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根據中國內地的法律以公司名肇慶市金晟金屬實業有限公司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高要區新橋鎮布塘村國道324線旁土名「塘坡」。我們已於2024年11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12室。伍偉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上文所載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由於本公司在中國內地成立，故其業務營運須遵守中國內地的相關法律法規。中國內地法律法規相關方面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附錄六。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4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的變動：

於2025年5月14日，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369,616,500元增至人民幣374,979,456元。

C.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附屬公司列表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發生變動：

江西龍祥鋰電池有限公司

於2025年7月14日，江西龍祥鋰電池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4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0百萬元。

廣東新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5年3月24日，廣東新能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湖北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於2025年9月11日，湖北睿源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本公司股東大會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於2024年12月15日及2025年6月27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且該等H股於聯交所[編纂]；
- (b) [編纂]獲行使前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經擴大股本的[編纂]，而向[編纂]授出[編纂]所涉股份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H股數目的[編纂]；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有條件採納，並於[編纂]生效；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發行及[編纂]的相關事宜。

2.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江西東亮訂立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的增資協議，據此，江西東亮同意認購5,362,956股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8,000,000元；
- (b) [編纂]；及
- (c)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1.....		中國	1	本公司	68063507	2033年5月6日
2.....		中國	1	本公司	68055762	2033年5月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
3		中國	1	本公司	62408503	2033年10月13日
4	J.S.N.E	中國	1	本公司	62408499	2032年8月13日
5		中國	1	江西睿達	20815624	2027年9月20日
6	LONSUNEW 龙晟新	中國	1	江西龍晟	68924796	2033年6月20日
7		香港	1、6、9、16、 35、39、 40、42	本公司	306807754	2035年2月1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申請 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PACK電池包模組匯流排加工用自動抓取機器人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410571435.5	2024年5月10日
2	一種電池包導電性能測試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1038950.4	2022年8月29日
3	一種用於三元鋰電池單體電芯的殘餘電量放電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236546.6	2023年3月13日
4	一種電芯性能檢測裝置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1028428.2	2023年8月15日
5	一種廢舊鋰電池濕法回收系統用正負極粉料酸浸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111592138.1	2021年12月23日
6	一種電池模塊的電芯自動取放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210444483.9	2022年4月26日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申請 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7	一種多水磷酸鐵加熱烘干設備	發明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310392759.8	2023年4月13日
8	一種硫酸鎳的濃縮結晶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482604.5	2020年4月6日
9	一種硫酸鎳溶液除油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482605.X	2020年4月6日
10	一種硫酸鎳溶液淨化除雜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492439.1	2020年4月7日
11	一種去除硫酸鎳溶液中磁性物質設備	實用新型 專利	本公司	中國	ZL202020525850.4	2020年4月12日
12	一種廢舊鋰電池拆解輔助設備及其工作方法	發明專利	江西 睿達	中國	ZL202111257419.1	2021年10月27日
13	一種廢棄鋰電池提取硫酸鎳用的萃取裝置	發明專利	江西 睿達	中國	ZL202210926227.3	2022年8月3日
14	一種三元前驅體的生產設備及生產工藝	發明專利	江西 睿達	中國	ZL202111310817.5	2021年11月8日
15	硫酸鈷的萃取裝置	發明專利	江西 睿達	中國	ZL202210189260.2	2022年2月28日
16	一種電池級硫酸鎳壓濾機壓濾液回收裝置	發明專利	江西 睿達	中國	ZL202210172965.3	2022年2月22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類別	註冊 擁有人	申請 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7 . . .	一種檢測廢舊鋰電池組中剩餘電量的測試裝置	發明專利	江西 睿達	中國	ZL202110781711.7	2021年7月12日
18 . . .	用於合成鎳鈷錳三元前驅體的濃密斗控制系統	實用新型 專利	江西 睿達	中國	ZL202021724268.7	2020年8月18日
19 . . .	廢鋰電池回收碳酸鋰用提純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江西 睿達	中國	ZL202021726135.3	2020年8月18日
20 . . .	用於廢鋰電池制取硫酸鎳的節能濃縮結晶裝置	實用新型 專利	江西 睿達	中國	ZL202021726095.2	2020年8月18日

(c) 軟件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1 . . .	深度數據挖掘與智能分析系統軟件	中國	江西睿達
2 . . .	網絡安全與數據保護一體化工具軟件	中國	江西睿達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 . .	zqjs.cn	本公司	2011年8月5日	2029年8月5日
2 . . .	jx-rdxny.com	江西睿達	2024年10月24日	2027年10月2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美術作品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美術作品著作權：

序號	美術作品著作權	註冊編號	著作權擁有人	註冊日期
1...	J.S.N.E標誌	粵作登字 -2022-F-00004293	本公司	2022年3月3日
2...	JS標誌	粵作登字 -2022-F-00004294	本公司	2022年3月3日
3...	金晟新能源標誌	粵作登字 -2022-F-00004292	本公司	2022年3月3日

3. 有關董事及監事的其他資料

A.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不時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相關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及監事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0.1百萬元及人民幣11.3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生效的現行安排，估計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與預期薪酬有所不同，因為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監事、前任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應收任何補償，作為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離職補償。除邢麗喆女士放棄其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及楊廷輝先生放棄其於2023年至2025年的薪酬外，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同期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各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有關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將猶如該等條文適用於監事般詮釋）將如下：

董事、監事或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說明 ⁽¹⁾	股份數目	佔以下各項的概約股權百分比	
				已發行非 上市股份／ H股總數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李森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李鑫先生...	實益擁有人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權益 ⁽³⁾	非上市股份	[編纂]	[編纂]	[編纂]
		H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 (2) 肇慶晟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中李森先生為其普通合夥人並控制通過肇慶晟達持有的本公司所有投票權。肇慶晟達為一間就高級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對本公司的貢獻向彼等提供激勵而設立的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森先生為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並持有肇慶晟達約59.03%股權。肇慶晟達的剩餘股權由18名有限合夥人持有，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李鑫先生、兩名監事劉周謨先生及李劍清先生、兩名高級管理層符小華女士及葉大鑫先生以及擔任本集團現任及前任僱員的其他人士。概無有關其他人士持有肇慶晟達三分之一以上股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李森先生被視為為肇慶晟達持有的非上市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江西東亮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氏兄弟各自實益擁有20.00%。江西東亮與李氏兄弟分別於2021年7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經日期為2024年11月16日的補充一致行動確認書補充）以確認一致行動安排。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一致行動安排」。因此，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森先生、李鑫先生、李堯先生、李炎先生、李汪先生及江西東亮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李森先生通過其控股法團（包括肇慶晟達及肇慶森龍）持有的權益）。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有關緊隨[編纂]及非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之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b)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D. 員工持股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一個員工持股平台，即肇慶晟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肇慶晟達持有20,152,39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7%。有關肇慶晟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員工激勵平台」。

我們已於2021年2月9日採納肇慶晟達的員工持股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由於員工持股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股份，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鑒於肇慶晟達的相關股份已經發行，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獎勵歸屬不會對已發行股份產生任何攤薄影響。

目的

員工持股計劃的目的是按照股東確定的有關原則，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結構、增強企業凝聚力、促進本公司發展、建立完善的長期激勵機制及風險分擔機制，充分調動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及骨幹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資格

員工持股計劃的合格參與者為中高層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業務骨幹，以及董事會釐定對本公司經營業績及未來發展有直接影響的任何其他人員。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選定參與者的參與

李森先生（作為肇慶晟達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根據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與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合夥協議，負責管理肇慶晟達，並行使肇慶晟達所持股份附帶的投票權。

員工持股計劃的選定參與者（「參與者」）以肇慶晟達合夥企業權益的形式獲授獎勵，並通過其各自作為肇慶晟達有限合夥人的權益間接擁有本公司的權益。參與者無權通過肇慶晟達獲得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

轉讓限制

各參與者應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五年的僱傭合同，並承諾其僱傭期限為自獲得肇慶晟達合夥權益之日起五年。在上述任職期間，參與者不得出售或轉讓其各自在肇慶晟達的合夥權益，除非根據員工持股計劃的規則退出。

離任參與者的安排

在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的相關僱傭合同中規定的僱傭期內，

- (a) 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參與者將其於肇慶晟達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其或經其批准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工，代價相當於相關參與者為獲得肇慶晟達合夥權益而支付的原始投資成本：
 - (i) 被追究刑事責任或擅自終止僱傭關係；
 - (ii)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終止僱傭合同，經濟原因除外；及
 - (iii) 因違法、違反職業道德、洩露機密、失職或損害本公司利益或聲譽的不當行為，或從事與本公司簽訂的不競爭協議中規定的禁止活動而被本公司終止僱傭關係；
- (b) 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有權要求參與者將其在肇慶晟達的合夥權益轉讓予其或經其批准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工，代價相當於相關參與者為獲得肇慶晟達合夥權益而支付的原始投資成本另加每年8%的利息：
 - (i) 經與本公司雙方同意終止僱傭合同，或在僱傭合同到期後經雙方同意不再續約；及
 - (ii) 並非因自身過錯而辭職。
- (c) 參與者職位的任何變動（包括晉升、降職、職位變動、輪換、借調、公司內部調動及公司外部調動）均不影響參與者持有的合夥企業權益；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參與者喪失能力、退休或死亡不應影響其持有的合夥權益。

特別退出機制

倘本公司未能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完成[編纂]（包括[編纂]、反向收購或合併），參與者有權自2025年12月31日起三個月內退出員工持股計劃。肇慶晟達的普通合夥人在收到參與者遞交的退出申請並經董事會批准後，應收購或促使經其批准的本集團任何其他員工收購參與者持有的肇慶晟達合夥權益，代價相當於相關參與者為獲得肇慶晟達合夥權益而支付的原始投資成本另加自參與者支付原始投資成本之日起計算的每年10%的利息。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或H股[編纂]後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監事或「—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現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士（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vi) 概無董事、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持有任何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及

(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債權證。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項下的重大遺產稅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公司H股[編纂]及[編纂]。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書，我們已同意向聯席保薦人支付1.35百萬美元的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有關建議於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發表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中倫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5.其他資料－E.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意見、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G.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在適用情況下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I. H股持有人的稅項

倘H股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進行，包括在聯交所進行有關交易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對各買方及賣方就有關出售、購買及轉讓徵收的現行香港印花稅稅率為代價或所出售或轉讓的H股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

J. 股份購回的限制

有關本公司股份購回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10.收購本公司股份」。

K. 開辦費用

我們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附 錄 六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L. 發 起 人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 聯 方 交 易

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37.關聯方交易」所述的關聯方交易。

N. 其 他 事 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悉數或部分繳付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iv)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外，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編纂][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編纂]；及
- (vii)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H股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O.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